**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**

**吉交法规〔2022〕248号**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,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　　根据国家和省法规、规章的调整变化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省厅对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之前发布的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<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><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吉交法规〔2020〕239号）废止。

　　附件：1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　　　　　2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3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公路路政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4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海事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5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港口行政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6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航道行政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7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水路运输行政管理）

　　　　　8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）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8月25日